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工程中断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88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当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中断，并且被保险人提供相关通知的情况下，主保险合同可以继续不间断的提供保障。

被保险人应保持合理的审慎，以确保停工期间保险标的得到经常检查和维护，被保险人应采取合适的步骤以确保保险标的免受损失和损坏。